

託 管 理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截至第二十九屆會止之修訂本)



聯 合 國

會 事 理 管 託

則 規 事 議

(截至第二十九屆會止之修訂本)



國 合 聯

約 紐，二 年 六 一 九

T/1/Rev.6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62.I.23

定價：美金 0.25

（或等值之他種貨幣）

目 錄

	頁次
壹. 屆會(第一條至第七條).....	1
貳. 議程(第八條至第十條).....	2
參. 代表及全權證書(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2
肆. 主席及副主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4
伍. 秘書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4
陸. 語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5
柒. 表決(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	6
捌. 會議公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7
玖. 紀錄(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7
拾. 事務處理(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五條).....	8
拾壹. 委員會及報告員(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11
拾貳. 問題單(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11
拾參. 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12
拾肆. 常年報告之審查(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12
拾伍. 請願書(第七十六條至第九十二條).....	12
拾陸. 視察各託管領土(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16
拾柒. 託管理事會之報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17
拾捌. 其他職務(第一百零三條).....	18
拾玖. 與其他機關之關係(第一百零四條).....	18
貳拾. 本規則之暫停適用(第一百零五條).....	18
貳拾壹. 修正(第一百零六條).....	18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舉行經常屆會一次。屆會應於五月召開之。

第二條

特別屆會應於必要時經託管理事會決議，或理事國過半數請求，或大會請求，或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有關規定而請求，召開之。

第三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請求召集特別屆會。此項請求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儘速轉達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國。經秘書長通知已得理事國過半數同意後，理事會主席應請秘書長召開特別屆會。

第四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應經由秘書長將每屆會議第一次開會日期及地點通知理事會各理事國。此項通知通常至遲應於屆會召開日期三十日前送達。此種通知並應送達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將一項目列入議程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依照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之規定得出席參加託管理事會會議之專門機關。

第五條

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得請求改訂常會之日期，此項請求應依照第三條關於請求召集特別屆會所規定之同樣程序處理之。

第六條

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但如經託管理事會事先決議或經過半數理事國請求，得另擇地點舉行之。託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或秘書長得請求於

聯合國會所之外其他地點召開會議；此項請求應依照第三條關於請求召集特別屆會所規定之同樣程序處理之。

第七條

託管理事會得於屆會期間決議暫行延會，訂期續開。

貳. 議程

第八條

託管理事會每屆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會同主席擬定，並應連同開會通知送達各理事國及第四條所稱之各機關、會員國及專門機關。

第九條

臨時議程應載有下列各項以供審議：

- (甲) 各管理當局提送之常年報告及其他文件；
- (乙) 提出之各項請願書，並應附請願書清單；
- (丙) 視察託管領土之安排及報告；
- (丁) 託管理事會上屆會議所提議之項目；
- (戊)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提議之項目；
- (己) 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議之項目，或專門機關依據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之規定所提議之項目；及
- (庚) 主席或秘書長認為必須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項目或報告。

第十條

託管理事會任何一次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程。託管理事會得修改議程，並得斟酌增列、緩議或刪除項目。特別屆會期間，對於請求召集屆會提付討論之項目，應予優先審議。

叁. 代表及全權證書

第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指派特具資格之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

第十二條

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如曾提出項目列入理事會之議程者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理事會討論各該項目之會議，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三條

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分別訂立之協定所載明之情形下，各該專門機關之代表應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十四條

一．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通常至遲應於代表出席之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各該理事國國家元首或政府外交部長頒發。

二．此項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並提出報告送請託管理事會核定。

第十五條

一．非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被邀參加理事會之一次或數次會議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同樣程序提出其爲此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此種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代表列席之初次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秘書長。

二．上項所稱代表以及依第七十四條所派任何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審查，並提出報告送請託管理事會核定。

第十六條

各專門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被邀列席託管理事會會議時，其代表之全權證書應由各該專門機關主管長官頒發，並應依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同樣程序處理之。

第十七條

出席託管理事會代表所奉全權證書未經核定前，此等代表得暫准出席，並應享與其全權證書經認爲妥善時所享有之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代表得視需要由副代表及顧問隨同出席。副代表或顧問得經代表指定行使代表職權。

肆. 主席及副主席

第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應於常會開始時就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代表中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任職至各該繼任人選出時為止，不得即行連選。

第二十一條

一. 主席暫時缺席時，由副主席依同樣條件代理主席職務。

二. 主席因故不復能行使職務時，由理事會另選主席以補足未滿之任期。副主席因故不復能行使職務時，亦遵用同樣程序。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定其副代表或顧問一人參加託管理事會之審議及表決。在此情形下，主席不得行使表決權。

伍. 秘書處

第二十三條

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理事會所設輔助機關開會時應以秘書長資格執行職務。秘書長得授權代表一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四條

聯合國會員國與機關，以及專門機關致託管理事會之公文，秘書長應立予轉達理事會各理事國。其他各方送來有關託管理事會工作之公文，除顯屬無關重要者外，秘書長亦應隨即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此種公文應將全文轉達，但原文過長者則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以及其所設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所需之辦事人員，由秘書長負責供給督導。

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或其代表得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就所審議之任何問題向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或輔助機關，提出口頭及書面聲明。

第二十七條

秘書長負責安排託管理事會及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會議及其他工作之一切必要事宜。

陸. 語文

第二十八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託管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文及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二十九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

第三十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譯成兩種應用語文。

第三十一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言，但須自行設法譯成一種應用語文。秘書處傳譯員譯成另一種應用語文時，得根據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文。

第三十二條

託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之。如經託管理事會任何代表之請求，應將紀錄之全部或一部譯成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

第三十三條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應以應用語文刊行。

第三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決議案應以各種正式語文製就。理事會所發之其他文件，如經理事會理事國代表請求，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製就之。

第三十五條

如經託管理事會決定，託管理事會之文件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刊行。

柒. 表決

第三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或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理事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理事國在某次表決時棄權者不得作爲參加表決。

第三十八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應於下次會議或經託管理事會決定短期停會後，舉行第二次表決。第二次表決時，該提案除非獲得過半數贊成票，即應視爲否決。

第三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表決以舉手爲之；但於舉行表決前，任何理事國代表得請求採用唱名方式。唱名表決應依理事會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之次序爲之，但自何一理事國國名開始則由主席以抽籤方法定之。表決時依次唱各理事國國名，由代表答以“可”、“否”或“棄權”。表決結果應照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載入紀錄。

第四十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每一理事國所爲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四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分別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理事會得決定理事會所置其他職司之選舉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十二條

選舉一人或一理事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專就第一次票選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根據同樣條件、同時應行選舉之名額為二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之候選者為當選。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為少時，則應再行票選，以實餘額，惟應就上次票選中獲票最多者決選之。此項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捌. 會議公開

第四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應公開舉行會議，但理事會或各該輔助機關因情況需要議決不公開舉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非公開會議完畢，託管理事會如認為適當時應經由秘書長發佈公報。

玖. 紀錄

第四十六條

一切公開及非公開會議之紀錄應由秘書處製就。此項紀錄應儘可能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製妥，以供與會各代表取閱。

第四十七條

與會代表如擬有所更正，應於紀錄分發後兩工作日內通知秘書長；所要求之更正，除主席認為關係重要應提請託管理事會核定者外，應視為業經核定。

第四十八條

公開及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如未經要求更正，或已依第四十七條予以更正，應即作為託管理事會之正式紀錄。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應由秘書處儘速刊行並送達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所稱之專門機關。

第四十九條

非公開會議之正式紀錄僅聯合國會員國得取閱之。但託管理事會得於其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將某次非公開會議之紀錄公佈。有關戰略防區之紀錄，關係管理當局得要求託管理事會限由託管理事會及安全理事會取閱之。

拾. 事務處理

第五十條

託管理事會之任何會議以理事國三分二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五十一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條款所賦予之權力外，應宣佈每次會議開會及散會、指導討論、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於每次會議之進行有完全控制之權，但有不違反議事規則之規定為限。主席在託管理事會之權力下，為聯合國本機關之代表。

第五十二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如認為為主席職務之適當履行起見，於審議與其所代表理事國直接有關之問題期間，尤以在其所代表理事國為一託管領土管理當局而關於該託管領土之常年報告或請願書正在審議之時，不便主持託管理事會會議，應向理事會表明其決定。在審議該問題期間，主席一職應由副主席擔任。

第五十三條

任何人非經主席准許不得向託管理事會發言。主席應照發言人請求之先後，依次請其發言。但輔助機關之主席、報告員或秘書長得有優先發言權。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五十四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

第五十五條

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提出異議。該項異議應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五十六條

一。下列各項動議依其排列次序之先後，對於會議中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決議草案及其他動議，享有優先權：

(甲) 停會；

(乙) 延會；

(丙) 延會至預定日期或時間；

(丁) 結束關於任何動議或決議草案及其修正案之辯論；或結束關於一項動議或決議草案之一個或數個修正案之辯論；

(戊) 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己) 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秘書長或報告員；

(庚) 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辛) 提出修正案。

二。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三。凡關於決議草案或動議之辯論，託管理事會於每一代表均獲有機會就該決議草案或動議發言以前，不得考慮結束是項辯論之動議。討論結束辯論之動議，贊成與反對兩方發言者，各以一人為限。

第五十七條

報告、決議草案及其他有關實體之動議或修正案均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秘書長。秘書長應儘可能於審議各該文件之會議開會二十四小時前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對於決議草案及其他有關實體之動議或修正案，如謄本未於二十四小時前分發，託管理事會得決定展緩審議之。

第五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及其他動議或修正案，得不經附議交付表決。

第五十九條

一．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於未付表決前，得由提議之代表隨時撤回。

二．如一代表於表決前撤回所提之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託管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得要求將其視為本人之決議草案、動議或修正案，依照同樣條件提付表決，一若原動議人未予撤回。

第六十條

如經代表請求，且不違背託管理事會之意旨，報告、決議草案、其他動議或修正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然後應將整個提案交付表決。

第六十一條

對於增刪或修改決議草案或動議一部分之提案應視為修正案。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

第六十二條

對於決議草案或動議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主席應先將內容與該決議草案或動議相去最遠之修正案付表決。次將內容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付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或一項修正案通過後，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其餘各修正案均無庸表決時為止。

第六十三條

對於原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決議草案或動議提出，主席應先將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倘該決議草案或動議否決，主席應將內容相去次遠之決議草案或動議付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決議草案或動議盡付表決，或其中之一項或數項已經通過，按託管理事會之意見，其餘提案均無庸表決時為止。

第六十四條

經任何理事國請求得將少數意見附載於託管理事會之報告或建議內。

第六十五條

決議案之涉及支用聯合國經費者，託管理事會非據有秘書長關於該提案所涉經費問題之報告連同該特定提案所需費用之概算，不得通過之。

拾壹. 委員會及報告員

第六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得視需要設置委員會，制定各該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規定，將議程上任何問題發交研討具報。各委員會經授權得於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舉行會議。

第六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程序，於託管理事會各委員會之會議適用之。各委員會得決定其紀錄之方式並得制定其他必要之議事規則。

拾貳. 問題單

第六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於每一託管協定生效後，將其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所擬定關於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交由秘書長轉達關係管理當局。

第六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得自行斟酌修改問題單。

第七十條

託管理事會如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認為宜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任何專門機關協助擬具問題單時，託管理事會主席應將問題單中需要諮詢之各節，交由秘書長轉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關係專門機關。

第七十一條

一. 問題單至遲應於第一次常年報告所及年度終了日期六個月前送達各管理當局，嗣後該問題單繼續有效，無須每年特予通知。

二。嗣後問題單如有修訂，至遲應於管理當局根據修訂問題單提出第一次常年報告之規定日期六個月前，通知關係管理當局。

拾叁. 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

第七十二條

一。管理當局根據託管理事會所擬定問題單而提具之常年報告，應於所報告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提交秘書長。

二。管理當局各次報告應由託管理事會於秘書長接得該報告六星期後之常會中審議，但經關係管理當局同意提前審查者不在此限。

三。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項報告轉送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

第七十三條

管理當局應將每一託管領土報告之謄本四百份送交秘書長。管理當局應同時將該報告謄本直接送達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以利理事會工作之進行。

拾肆. 常年報告之審查

第七十四條

審查所有常年報告時，關係管理當局有權指派熟悉有關領土情況之特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七十五條

除對報告作特定結論之討論外，管理當局之特派代表得參加關於該報告之審查及討論，但無投票權。

拾伍. 請願書

第七十六條

凡關係一個或數個託管領土事務或有關憲章所規定國際託管制度推行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得接受並審查之；但遇關係戰略防區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之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七十七條

託管領土之居民或其他人士均得爲請願人。

第七十八條

請願得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以書面爲之，或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口頭提出。

第七十九條

書面請願得就一個或數個託管領土之事務或憲章所規定國際託管制度之推行，以函件、電報、備忘錄或其他文件之方式爲之。

第八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得聽取口頭陳述，佐證或說明前此以書面提出之請願。口頭陳述之範圍以請願人前以書面敘述之內容爲限。在特殊情形下，託管理事會亦得聽取未經書面提出之口頭請願，但以託管理事會及關係管理當局事前業已獲悉內容者爲限。

二．在理事會屆會休會期間，請願人如根據本條規定請求准其作口頭陳述或請願時，理事會主席得指定陳述之時間及地點，由秘書長轉知請願人。在通知請願人之前，主席應徵詢關係管理當局意見，有無重大理由認爲此事應先經理事會討論。如管理當局認爲確有重大理由，主席應俟理事會決定此事，暫不採取行動。

第八十一條

對管理當局之管轄法院判決表示不服，或向理事會提出管理當局法院有權管轄之爭端之請願，託管理事會通常應認爲不能受理。本條不得解釋爲託管理事會不得審議以某種立法與聯合國憲章或託管協定之規定牴觸爲理由而提出之請願；至於因此項立法引起之案件，管理當局法院事先已否作成判決，在所不問。

第八十二條

書面請願得直接送交秘書長或經由管理當局轉達之。

第八十三條

提請管理當局轉遞之書面請願，應立即送達秘書長；管理當局得自行決定附加評述與否，或表明此項評述將於適當期內送達。

第八十四條

一．託管理事會派往各託管領土作定期視察或奉理事會派遣辦理其他公務之代表得接受書面請願，但有不違背所奉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為限。此項請願書應立予轉達秘書長分送理事會理事國。請願書謄本一份應送達地方主管當局。視察代表如對請願書有任何意見，應於諮商管理當局地方代表後呈報託管理事會。

二．視察團應決定所接來文中何者備供視察團參考，何者為請願書，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轉遞秘書長照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予以處理。

第八十五條

一．秘書長應將所接有關請求、申訴、訴願之一切書面請願呈請託管理事會採取行動者，立即分送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二．關於一般問題之請願書業經提請託管理事會注意並經理事會採取決定或提出建議者，以及匿名之來件，秘書長均應依第二十四條之辦法分送之。

三．如請願書原文過長，秘書長應先將摘要分送，原件留供託管理事會查閱。至原件應否分送，在託管理事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主席決定之，在理事會屆會期間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請願書顯屬無關重要者，秘書長不必分送，應將此類請願書編成清單，附具各件內容撮要，送達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五．有關戰略防區之請願書，託管理事會之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八十六條

一．書面請願通常列入常會之議程，但以關係管理當局至遲於該屆常會召開日期兩個月前已直接或經由秘書長收到者為限。

二．請願書之收到日期依下列規定計算：

(甲) 如係經由管理當局轉呈者，應按實際情形，以託管領土地方主管當局或管理當局本國政府收到之日期為準；

(乙) 如由視察團接受者，應以依照第八十四條規定將請願書謄本送達地方當局之日期為準；

(丙) 如非經由管理當局轉呈者，應以管理當局經由秘書長收到請願書日期為準。關係管理當局收到請願書時，應立即將收到日期通知秘書長。

三. 對於一項書面請願，如管理當局願在較上述規定為短之期間加以審議，或在特殊情形下，因緊急關係，託管理事會會商關係管理當局後決定，該項書面請願雖在規定日期之後提出，仍得列入常會議程，或列入特別屆會議程。

四. 關係管理當局關於適用既定審查程序之請願書之詳盡確切書面意見，應於管理當局收到各該請願書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之。

第八十七條

依照第八十條之規定提出口頭請願或以口頭陳述佐證或說明書面請願之請求，得直接向秘書長提出或經由管理當局轉達之。在後一情形之下，關係管理當局應將此項請求立即送達秘書長。

第八十八條

秘書長於收到提出口頭請願或口頭陳述之請求後，應立即通知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但關於戰略防區之請願，託管理事會職權應以憲章第八十三條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為準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派往各託管領土作定期視察或奉理事會遣派辦理其他公務之代表，得接受口頭陳述或請願，但以不違背所奉託管理事會之訓令為限。此項口頭陳述或請願應由視察團作成紀錄，立即送交秘書長分致理事會各理事國及管理當局提出評述。紀錄之謄本應送達地方主管當局。視察代表如對口頭陳述或請願有任何意見，應於諮商管理當局之地方代表後，呈報託管理事會。

第九十條

口頭請願之內容業經事前通知託管理事會及關係管理當局者，託管理事會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接受之。審查口頭請願及口頭陳述，得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決定公開或不公開爲之。

第九十一條

審查所有請願案時，關係管理當局有權指派熟悉有關領土情況之特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九十二條

秘書長應將託管理事會對每一請願案所採取之行動通知關係管理當局及請願人，並將審查各該請願案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送達之。

拾陸. 視察各託管領土

第九十三條

託管理事會應分別情形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寅）款，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以及有關託管協定之規定，辦理定期視察每一託管領土，以期達到國際託管制度之各項基本目的。

第九十四條

託管理事會應依據各別託管協定制定每一視察團之任務規定，並頒予適當之特別訓令。

第九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應選定視察團之團員，團員以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一人或數人充任爲宜。每一視察團得由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協助之。視察團及其團員於從事視察時，應僅以理事會訓令爲行動根據，並專向理事會負責。

第九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得按一託管領土之情況，認爲宜行特別調查或訪詢時，經管理當局之同意進行之。

第九十七條

所有定期視察，特別調查及訪詢之費用，連同視察團之旅費，應由聯合國負擔。

第九十八條

視察團應向託管理事會提出視察報告；此項報告之謄本應由秘書長立即、通常並應同時轉達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國。視察團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日期授權秘書長公佈此項報告。託管理事會得將此項報告、理事會就各該報告而作之決定或發表之意見，以及關係管理當局之評述，依所決定之方式及日期刊行之。

拾柒. 託管理事會之報告

第九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每年應向大會提出關於其工作及履行國際託管制度下職責之總報告。此項報告應檢討每一託管領土一年來情況。

第一百條

一、第九十九條所稱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總報告內關於各託管領土之各節應計及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以及所有其他情報來源，包括請願書、視察團報告及第九十六條所規定之特別調查或訪詢在內。

二、總報告應斟酌列入託管理事會關於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及託管協定各項規定之實施及解釋之結論以及理事會對於每一託管領土所作之提議及建議。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所規定託管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至遲應於大會常會開幕三十日前交由秘書長轉達之。

第一百零二條

託管理事會於大會審議理事會所提報告時得指派主席、副主席或另一理事國代表出席。

拾捌. 其他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託管理事會應履行託管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職務，並依據憲章第八十五條所規定理事會之責任，就聯合國關於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向大會提出建議。關於戰略防區，如經安全理事會請求，託管理事會亦得履行此項職務。

拾玖. 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一百零四條

一.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或獨立設立之各適當政府間區域機構，就各該機關有關事項，取得其協助。

二. 秘書長應將管理當局之常年報告以及與上述各機關特別有關之託管理事會報告及其他文件立即送達各該機關。

貳拾. 本規則之暫停適用

第一百零五條

託管理事會開會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均得暫停適用。

貳拾壹. 修正

第一百零六條

本議事規則得由託管理事會修正之。修正之提議通常非於提出滿四日後，不得表決之。